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6-038 号公告）。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问题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研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 2016-040 号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一十八日